

关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

注意,这些套路正在精准围猎老年人

本报记者 卢越

140多名老人误入代卖收藏品骗局,甚至“钱房两失”;有老年人被诱骗下载广场舞App进行“理财”,拉投资、赚返点,实则被非法集资不法分子“割韭菜”……8月4日,北京8家法院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披露了上述案件细节。当天宣判的案件中,量刑最重的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代卖“收藏品”让2400余万元打水漂

专门设立公司,以办展会卖藏品为名骗了百余名老人共2400余万元。当天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4起涉老年人收藏品诈骗案,披露了这起14人团伙诈骗案。

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间,冯某某、金某某等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两处办公大厦内,先后成立两家文化有限公司。冯某某伙同公司员工,采用拨打电话编造举办交流交易展会等事由邀约被害人,以能够帮助其出售收藏品为由,收取会员费、押金、展柜租金、服务费等等费用。

其中,冯某某等人还以投资入股公司可以获分红、可免费出售收藏品为由,诱骗4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转账等手续,诱骗他们贷款入股公司。几名被害人因此失去房屋所有权。

至案发,共有160余名被害人报案,经济损失共计2400余万元。其中,140余名被害人为60岁以上老年人。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北京法院审结的养老诈骗案件中涉“收藏品”“保健品”诈骗案共计14件,数量占比最高。在这类犯罪中,犯罪组织均采用公司化运营,在知名商圈租用高档写字楼办公,而且公开

冷冻胚胎具有孕育生命潜在可能的人格利益

法院判决确认夫妻对冷冻胚胎享有保管权、处置权

本报讯(记者李国)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采用试管培育技术孕育生命逐渐被人们所认同和接受。多余的冷冻胚胎归医院还是当事夫妻保管处置呢?日前,重庆法院判决确认冷冻胚胎具有孕育生命潜在可能的人格利益,支持冷冻胚胎返还,维护夫妻对冷冻胚胎享有保管权、处置权。

当前,在人类自然生育困难的情况下,“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的人工助孕技术成为世界上保存生育功能的唯一成熟方法。8月8日,记者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发布重庆法院2021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案例显示,2019年9月2日,张某在重庆某医院实施受孕手术,形成冷冻胚胎5枚。同年10月31日,张某在该医院接受胚胎移植手术,成功移植1枚冷冻胚胎,并于次年7月3日剖腹产生育一子。其间,张某与其丈夫陈某同该医院达成合意,由该医院采用低温保存技术保存剩余4枚胚胎,并签署《胚胎(囊胚)冷冻知情同意书》。

其后,张某与陈某以不打算再生育,但剩余4枚冷冻胚胎对夫妻二人具有精神和情感上的价值为由,申请返还剩余4枚冷冻胚胎,并书面承诺在取得胚胎后,遵守国家法律,不会使用胚胎从事代孕等违背伦理道德、损害公共利益的医学活动。该医院收到申请后未作出明确回应,也未交付案涉冷冻胚胎。张某与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返还案涉冷冻胚胎。

重庆渝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4枚冷冻胚胎是张某的卵子与陈某的精子结合产生,含有两人的DNA等遗传物质。尽管人体胚胎的法律性质尚无定论,但陈某、张某在生命伦理上与案涉4枚冷冻胚胎具有最密切关联性,享有保管、处置胚胎的民事权益。同时,我国现有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冷冻胚胎返还,且陈某、张某与某医院之间为生育而订立的医疗服务合同目的已经实现,故要求返还4枚冷冻胚胎的主张,应予支持。陈某、张某在取得案涉胚胎后,不得使用胚胎从事违反法律规定、违背伦理道德、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法院一审判决,某医院向陈某、张某返还4枚冷冻胚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表示,由于我国尚未对冷冻胚胎立法,近年来有关冷冻胚胎的权利归属及权利行使纠纷日益增多。期待相关立法能够早日跟上时代的步伐,特别是要及时应对我国人口政策的转变。

阅读提示

近年来,涉老年人诈骗犯罪频发,新老骗局不断翻新升级,庞大的老年群体成为诈骗分子围猎目标。今年4月,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正式启动。日前,北京8家法院集中对15件涉养老诈骗案件进行公开宣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揭示涉养老诈骗案件中的常见骗局,依法从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

招聘员工,大肆宣传

“团伙内分工明确,有人负责招聘,有人培训‘话术’,有人负责联系客户,有人担任所谓‘鉴定师’‘拍卖师’,有人负责运营网站,有人负责收取费用,形成完整的组织结构。”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孙京昆说,“行为人在向客户介绍业务及签订合同、开具收据时,均采用化名,是为隐匿真实身份,逃避追查。”

这类诈骗往往收费名目繁多,流程完备,形成“一条龙”的诈骗套路。有的收取标的费、受理费、宣传费、服务费等等费用,有的以办理会员卡有优惠为名收取会员费,有的通过举办拍卖会等活动收取入场费,有的以寄送公司藏品为名收取抵押费。“部分群众上当之后为了挽回损失,甚至不得不给诈骗分子好处来换取部分回款,以至于一再上当。”孙京昆说。

百余名老人被广场舞App拉入理财陷阱

除了涉“收藏品”“保健品”诈骗,骗老型非法集资欺骗性极强,手段也越来越“高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犯罪分子以组织跳广场舞之名吸引老年人注册该公司的App,后通过该App平台向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

2018年7月起,北京市海淀区多个辖区接到百余名60岁以上的老人报案。老人们反映,他们均在某公司购买了某基金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逾期近一年未兑付,之前与

他们对接的公司人员也多半失去联系。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公司自2015年以来,面向社会推出并公开宣传某基金理财产品,与投资人签订合同,承诺以8%~14%的年化收益率返本付息。

在该基金对外宣称的花样繁多的投资项目中,最受老年投资者追捧的当属一款广场舞App。

该广场舞App以为老年人提供广场舞音乐、广场舞教学及搜索附近的广场舞场地等服务为噱头,在该App中参与活动领取积分,用积分可兑换礼品,吸引了大批老年使用者。该App一方面嵌入宣传公司理财项目的内容,吸引老年人的关注并使其认为公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值得投资;另一方面又发展广场舞组织者、领舞员为公司的兼职业务员,为其拉投资、赚返点。

截至案发,该公司累计吸收公众存款共计8.8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200余名,尚有3.3亿元集资款未兑付。今年4月,海淀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6名被告人提出上诉。8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还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政策的旗号,营造养老恐慌,利用老年人金融防范意识较差的特点,恶意设套。此次集中宣判中,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被告人来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的一起集资诈骗案。被告人广某某诱使老年人抵押自己的房产获得资金,

用于购买其公司的理财产品,导致老人钱房两失。广某某也因其犯罪行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六大涉养老诈骗套路触目惊心

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假借“以房养老”、假借代办“养老保险”、假借开展“养老帮扶”等名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庭负责人罗勇介绍,这些是北京法院对已审结案件梳理、分析出的涉养老诈骗案件六种类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的吴某某诈骗案中,犯罪分子吴某以帮助被害人缴纳养老院费用、代请护工等事项,多次骗取80多岁老人钱款后逃匿;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结的王某某诈骗案中,犯罪分子谎称可以为被害人补缴养老保险,收取“保险费”后据为己用;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结的李某某等人诈骗案,犯罪分子低价购进保健品,以免费医疗咨询、义务诊疗等噱头拉拢老年人参加讲座,并冒充知名三甲医院的名医“号脉”“看病”,后夸大病情、虚构保健品为特效药,高价出售给老年人。

北京高院副院长孙玲玲介绍,为保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强大攻势,北京法院充分运用财产刑、追缴、没收等法律手段,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全面体现依法从严精神。

记者了解到,近期,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公安机关共破获涉养老诈骗案件1.15万起,打掉养老诈骗团伙1580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4万人,抓获逃犯848人,追赃挽损118亿元;各地成员单位共排查出养老诈骗问题隐患12060个,已整治9300余个。

网络主播带货假名牌被判刑

最高检剑指直播领域侵权售假犯罪

本报讯(记者卢越)8月4日,最高检发布一起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其中一起案例中,网络主播与团队通过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销售假名牌商品共计67万余元,被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案情显示,2017年7月24日,廖某与G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为该公司签约主播,并由该公司配备人员组建直播团队,在某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为网店商家营销商品。

自2019年起,廖某直播团队先后与多家网店合作,通过该电商平台以直播方式为上述网店销售假冒“Dior”“CHANEL”“LOEWE”等商标的服装、饰品、手表等商品,销售金额共计67万余元。

2021年3月26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廖某直播团队6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关联售假商家犯罪嫌疑人均另案处理)。

2021年6月2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廖某有期徒刑3年4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3年2个月至2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万元至5000元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一审宣判后,各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为维护网络营销的安全和秩序,检察机关深挖售假主播背后的产业链条,对售假商家等上游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关联售假商家人员共计39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8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

最高检对此表示,直播电商企业合规经营是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的基石。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的同时,还应关注到案件中直播电商企业的刑事合规风险,充分发挥检察能动性,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延伸检察职能,督促、引导企业健全相关机制,跟踪企业整改落实,从而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依托典型案例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网络直播营销主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营造良好的网络营销环境。

枣阳

引入第三方评查法院判案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梁军)记者从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自8月1日起,邀请湖北襄阳文理学院法学院的专家评查组,对该院2021年审结的部分案件开展案件质量评查。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由第三方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以此提升案件质效与司法公信力。

据介绍,此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为期20天,将通过专家评查组集中阅卷和小组评议的方式进行。评查对象包括重点案件和普通案件,共计400多宗。其中,当事人持续信访申诉、发改案件以及存在重大争议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其他生效案件则作为普通案件,进行随机抽取。评查的重点是法官在审判程序、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将善意文明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始终。针对涉企案件重点评查经济影响评估等制度在个案中是否得以贯彻落实。

此次案件质量评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案件、瑕疵案件将逐案分析原因及责任,并立即进行整改。对评查中发现的干警违法违纪线索,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深圳

创设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队伍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 通讯员邹天强)8月4日,广东深圳市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队伍成立。根据深圳市司法局此前配套出台的《深圳市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这支队伍以34名司法行政警察为主体,不仅包含了专门国家工作人员和延伸管教警察,还吸收了社区矫正专员和社区矫正监督员参加。

据悉,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队伍成立后,将每月定期开展检查任务,每个工作年度覆盖全市基层社区矫正部门,实现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的制度化、常态化、专业化。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队伍的创设,填补了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的制度和队伍空白,开创了深圳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的新模式。

此次结合《深圳市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查活动方案》内容,社区矫正执法检查队伍以东、中、西三个片区交叉巡查、层层督查的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工作。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邵宝洲指出,要从“执法职责、身份角色、任务使命”三个转变,坚持“履职跑快一步”,拿出政法干警的冲劲、干劲,勇挑重担;切实对深圳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体检”,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建立“常态化、专业化、制度化”的执法检查队伍,不断推进和完善深圳社区矫正工作。

贵阳

一公司向老年人非法集资84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丰)8月3日,记者从贵阳市云岩区公安分局获悉,该局成功侦破一涉嫌养老诈骗案件,涉案公司向老年人非法集资840余万元。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采取强制措施。

据介绍,今年5月26日,贵阳市民政局接到有关贵阳某养老服务公司涉嫌诈骗老年人线索,主要涉及收取高额预交费、每月返利等问题。6月1日,云岩区民政局联合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开展联合检查。据云岩区公安分局调查,该养老公司因涉嫌养老诈骗已被立案侦查。其中,云岩区经营部有关行为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25条,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云岩区民政局对其予以严重警告处理。另外的几家运营分部根据案件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本案所涉及非法集资额度841万元,涉及184名老人,目前已向67名老人退回资金331万元。其余资金和有关事宜正在持续处理中。

“为进一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云岩区民政局持续强化防诈骗宣传。同时,会同公检法等部门加强诈骗线索排查力度和广度,保持高压态势亮剑养老诈骗,严厉打击非法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云岩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国贵说。



禁毒宣传进苗寨

8月3日,广西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大乡培秀村,当地禁毒宣传大使蒋桂成警官为村民讲解如何识别、禁绝毒品。当日,融水苗族自治县妇联和当地禁毒办举办“不让毒品进我家”宣教活动,当地禁毒宣传大使和志愿者走进安大乡培秀村,通过举办知识讲座、展示仿真毒品样本、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村民宣传禁毒知识。

龙涛摄/中新社

随时随地在线工作成某些职业群体的工作方式,这也改变了传统的工作时空限制。法院判决显示——

工伤认定不必局限于固定上班地点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谢进)8月8日,记者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了解到,该院日前对一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指出对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确定,并不必然局限于固定的上班地点,认定职工在家加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视同工伤”。

石某宇生前是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的员工。2020年7月13日19时40分,石某宇在家中突然倒地,120到场急救约20分钟后死亡。石某宇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事发当天下午下班回家后,其通过微信与同事、客户洽谈工作,其最后与同事“大宇”的聊天时间是19时22分;19时55分,石某宇所在微信群的其他同事仍在继续回复工作内容。

2020年10月19日,石某宇配偶田某静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12月25日,人社部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田某静不服,诉至法院。

案经一、二审,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二审认为,石某宇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其经常下班后用微信回复工作信息。且结合公司员工董某陈述,其与石某宇负责的工厂晚上都在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遇到问题都会相互联系,多年来一直如此。由此可见,石某宇回家后继续处理工作是常态。

法院认为,本案中,石某宇上班时的工作方式是通过微信对接同事、接洽客户,下班后继续通过微信处理工作是其工作常态。石某宇2020年7月13日下班后,仍使用微信处理工作,其在家用微信处理工作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事发当天,石某宇从上班开始至其突发疾病倒地,其持续在微信上工作,具有连贯性。石某宇在家回复工作信息时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视同工伤。

二审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撤销人社部门作出的被诉《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人社部门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田某静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法官指出,科技的发展为工作模式提供了更多的可能和选择,微信等具备实时发送文字、语音、图片、视频功能的通信工具低成本、高效率,职工可以随时随地在线处理工作,甚至成为某些职业群体的工作方式,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传统的线下坐班处理工作的时空限制。因此,对职工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确定,并不必然局限于固定的上班地点。为了单位的利益,职工下班后因工作需要继续占用个人时间处理工作事项的,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延伸。职工在家加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